**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

**三人篮球项目竞赛规程**

**一、竞赛时间和地点**

（一）预赛

男子：8月25-29日，地点待定

女子：9月12-16日，地点待定

（二）决赛

时间待定，广西贵港

二、**竞赛项目**

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小项和年龄设置方案》相关规定执行。

1. **参加单位**

河北省石家庄市、保定市、邯郸市，山西省太原市、大同市，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赤峰市，辽宁省沈阳市、大连市、鞍山市、朝阳市，吉林省长春市、吉林市，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大庆市、七台河市，江苏省南京市、苏州市，浙江省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安徽省合肥市、滁州市，福建省福州市、厦门市，江西省南昌市、赣州市，山东省济南市、青岛市，河南省郑州市、洛阳市，湖北省武汉市、宜昌市，湖南省长沙市、岳阳市，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东莞市，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北海市，海南省海口市，四川省成都市、甘孜藏族自治州，贵州省贵阳市、遵义市，云南省昆明市、玉溪市，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陕西省西安市、榆林市，甘肃省兰州市、天水市，青海省西宁市，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石嘴山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喀什地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北京市东城区、朝阳区，天津市西青区、滨海新区，上海市黄浦区、杨浦区，重庆市沙坪坝区、九龙坡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以上单位有资格报名参加比赛。

**四、运动员资格**

（一）运动员资格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运动员年龄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小项和年龄设置方案》执行。

（三）香港、澳门参赛运动员应为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或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永久性居民，运动员资格由香港、澳门参赛代表团依照规定审定。

（四）预赛报名截止之后，中国篮协将通过官方网站对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如对名单有异议，请书面反馈（加盖公章）至中国篮协。公示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各单位对运动员代表资格无意见。

（五）运动员由于争议无法参赛导致球队报名人员减少，球队所在单位可进行补报，以便填补争议球员名额，但不得更换其他运动员，且不得超过第一次报名运动员数量，补报工作须在公示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中国篮协将在官方网站对补报运动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如补报运动员仍存在争议且相关单位无法协商，该名球员不再参加学青会三人篮球比赛，该队不再进行补报。

**五、参加办法**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负责对相关参赛球队运动员进行资格审查和确认。

（二）广西所属城市、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按照体育总局相关规定参加三人篮球项目公开组比赛。

（三）每队可报领队或教练员1名、助理教练员或队医1名，球员不得少于4名，不得多于6名。赛区接待每队球员不超过4名。

（四）参赛单位需经所在省级体育局同意，由省级体育局统一向中国篮协进行报名。报名分为两次，第一次报名为球队报名（报名表须加盖省级体育局公章）；第二次报名为球员报名，各队须将报名表（加盖省级体育局公章）的彩色扫描件发送指定邮箱3x3@cbasports.net，并通过中国篮协数据系统报名，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五）全体参赛球员赛前还需在国际篮联三对三平台（play.fiba3x3.com）创建账号并完成邮箱验证,如果已拥有账号则不必重复创建。

**六、竞赛办法**

（一）预赛

分赛区举行预赛阶段比赛，各赛区参赛队数量为10至24支（保持各赛区球队数量相对均衡），根据球队数量确定赛区数量。预赛分为两个阶段：

1.第一阶段，全部球队通过抽签确定赛区及分组设置。各赛区球队通过抽签分为两组（赛区参赛队数量少于12支）或四组（赛区参赛队数量不少于12支），进行组内单循环的比赛，各组第一名直接晋级，每组第二、三名进行交叉淘汰赛，胜者晋级。晋级的球队进行交叉淘汰赛、1/4决赛、半决赛、决赛及排位赛，确定本赛区最终排名。

2.第二阶段，24支球队进入预赛第二阶段，根据各赛区排名平均分配进入第二阶段的名额。第二阶段比赛通过抽签的方式进行分组，进行组内单循环的比赛，各组第一名直接晋级，每组第二、三名进行交叉淘汰赛，胜者晋级。晋级球队进行交叉淘汰赛、1/4决赛、半决赛、决赛及排位赛，确定本赛区最终排名。

3.若报名球队数量为20（含）至24（含）支，则直接进行预赛第二阶段的比赛，不再进行预赛第一阶段的比赛；若预赛球队数量为6（含）至18（含）支，则不举行预赛阶段比赛，全部球队直接进入决赛；若预赛球队数量不足6支，则取消比赛。

（二）决赛

1.预赛决出18支球队，另加广西所属城市球队1支、香港代表队1支，参加决赛。

2.全部球队按照预赛阶段成绩蛇形排列分为四组（广西所属城市、香港作为1号、2号种子队进行落位），进行组内单循环的比赛，各组第一名直接晋级，每组第二、三名进行交叉淘汰赛，胜者晋级。晋级的球队进行交叉淘汰赛、1/4决赛、半决赛、决赛（不进行排位赛），确定最终排名。

（三）如报名球队不适用本竞赛办法，将对竞赛办法进行调整。

（四）执行中国篮球协会最新审定的《三人篮球规则》及国际篮联最新解释。

**七、比赛用球、服装及商业开发权益**

（一）预赛

1.比赛用球为三人篮球比赛用球，各赛区自行准备国际篮联三人篮球比赛专用球24只。

2.各队自备比赛服装，比赛服装按照《中国篮球协会竞赛管理办法暨实施细则》中《中国篮球协会参赛运动队名称和比赛服装规范》的有关规定和篮球规则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3.预赛赛区拥有本赛区门票等商业权益和赛区冠名权，赛事名称必须规范统一，冠名和秩序册内容须报中国篮协审核同意。

（二）决赛

按照组委会相关规定执行。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九条有关规定执行。

**九、技术官员**

（一）裁判讲师、赛事监督、裁判长、裁判员

1. 预赛：各赛区以上人员于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比赛结束后1天离会。

2. 决赛：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十一条有关规定执行。

（二）记录台工作人员

各赛区组织培训，选派二级及以上篮球裁判员担任各场次的记录台工作。临场工作严格按《三人篮球规则》的规定执行，并接受临场赛事监督的指导和监督。

（三）技术统计人员

各赛区由专人组成技术统计组，对本赛区的全部比赛进行技术统计，每场比赛后将技术统计表及时交送运动队、媒体和有关人员。

**十、报名和报到**

（一）预赛

1.各队根据中国篮协另行公布的有关报名通知进行运动队报名，原则上为赛前20天提交参赛球员名单。报名球员不低于4名（低于4人将取消比赛资格），不超过6名球员（赛前技术会议确定本次比赛的4名球员名单，即赛区接待每队球员不超过4名）。

2.如代表队报名后因故无法参加比赛的，必须提前向中国篮协出具书面说明。考虑到决赛晋级规则，抽签结束后不允许退赛。

3.各参赛队提前2天到赛区报到，比赛结束后1天离会。提前报到或者推迟离会的参赛单位费用自理。

（二）决赛

1.报名和报到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十二条第（二）款有关规定执行。

2.决赛的运动员报名名单须与预赛的运动员报名名单一致。

**十一、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

（一）按《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相关规定执行。

（二）各参赛队要严格执行体育总局各项赛风赛纪规定，坚决做到不使用兴奋剂，不违反赛风赛纪规定。

（三）所有参赛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测。违规者将按照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相关规定对其进行严厉处罚。

**十二、医疗与保险**

参加本次比赛的全体参赛人员都必须由球队所在单位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各单位在报到时须同时提交保险单据复印件。赛前联席会提交签署的《第一届全国学青会三人篮球队参赛承诺书》。

**十三、经费**

（一）预赛

参赛运动员和随队官员（含领队、教练员、医生等）需按照比赛补充通知要求缴纳一定的住宿费和伙食费，如果队伍进入决赛，其住宿费将由赛区负担。交通费、医疗费、差旅费等由各队自行负担。赛区负担酒店至训练场、赛场的交通、场地费、技术官员相关费用等。

（二）决赛

按照组委会相关规定执行。

**十四、其他**

违规及处罚按照《中国篮球协会纪律准则和处罚规定》中的有关规定并遵循体育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